

##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

### 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#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长垣市教育体育局2025年长垣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图书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2025年长垣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图书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; 承接企业为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19488.0721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003.378027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: 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5 日

注: 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 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 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 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 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